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1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文誠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金上訴字第60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34、65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第一審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張文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3罪罪刑（均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1年4月、1年6月）。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按，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、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條例）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本條例所稱詐欺犯罪，依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，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。又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，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則行為人行為後法律因增定刑罰減輕規定者，因有利於行為人，乃例外承認有溯及既往之效力。而其他刑罰法令（即特別刑法）關於刑罰減輕（免）事由之規定，倘刑法本身並無此減免規定，法院於不相牴觸之範圍內，自應予適用，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義。經查：1.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

「（是否承認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？）承認」（見偵1334卷第8頁）；第一審判決亦認上訴人對於被訴犯行坦承不諱（見第一審判決第2頁，第一審卷二第126、174頁）；上訴人於原審對於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亦不爭執，而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（見原判決第1頁，原審卷第120、194頁）。惟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之認定，認上訴人於偵查中否認犯罪（見原判決第2頁第23至24行），與卷證資料已有不符。2.依第一審判決記載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：我把收到錢放在苗栗的高鐵站廁所內，我沒有因本案取得任何報酬等語...是依卷存證據資料，尚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仍保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張碧珍等人遭詐欺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，或有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從事本案犯罪而取得任何報酬...被告受取之款項既已轉交本案詐欺集團，其洗錢之標的亦非由被告現時支配占有或實際管領...」（見第一審判決第11至12頁），似認上訴人未有犯罪所得。以上事實如果無訛，上訴人因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，所為是否已滿足詐欺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要件即應究明。乃原審未及審酌，難謂於法無違。

三、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此係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且攸關上訴人之刑度輕重，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；且因原判決上開違背法令情形，涉及法定減輕刑罰事實之確定，並影響科刑範圍辯論程序之踐行，為保障上訴人之訴訟權及維護審級利益，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朱瑞娟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黃潔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